

高青县林业局

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特向社会公布高青县林业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几个方面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务中心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，以开展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主题活动为契机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行业作风，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以及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

1、政策法规类信息：本局应公开的政府决策、政策信息、法规公文等方面的信息。

2、业务类信息：本局应公开的工作信息、行政执法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、机构概况、行业介绍等方面的信息。

3、便民服务类信息：本局应公开公共服务、办事指南、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形式

我局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三种：一是从方便公众出发，注重利用报刊等大众媒体的影响和作用进行信息公开。二是通过网络、网站建设，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，我局的办事情况及相关资讯在网上进行公开。三是通过局内和各基层站的信息公开专栏，村小组中的林改宣传栏，明白纸等形式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报告年度，我局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报告年度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本报告年度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、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，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，网站咨询服务功能还需要完善。

2、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。

3、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与具体工作结合

起来。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2、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全面强化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。

3、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高青县林业局

2012年3月1日